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健健康”“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由唐蕾、柳泰川、赵士博、冯雨组成，由唐蕾担任组长，其中唐蕾、柳泰川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关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限自完成辅导备案之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取组织自学、专题研讨会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诚实、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通过收集基础资料并整理，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行业现状、核心技术、财务与会计情况、关联方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并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及其他服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治理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给予了积极配合，持续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在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尚有进一步优化和改善空间，辅导机构将积极协助公司落实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水平。

2、需进一步加强培训

辅导机构拟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培训，使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加强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3、督促公司推进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工作

辅导期内，公司与辅导机构讨论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并初步拟定了募投项目，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并推进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继续由唐蕾、柳泰川、赵士博、冯雨组成。

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合规运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公司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等日常挂牌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唐　蕾　　柳泰川

赵士博　　冯　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